

证券代码：873575

证券简称：西诺稀贵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507 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学军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7,909,56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2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17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3 人，董事顾亮、刘咏、薛晓芹、崔天钧、初哲因事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列席 3 人，监事叶闽敏、葛蓉甫因事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工作的完成情况总结和 2024 年度工作安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909,5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工作的完成情况总结和 2024 年度工作安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909,5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现将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909,5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生产运营、资产、现金流、利润等财务完成情况的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909,5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考虑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状况、业绩成长性以及拓展业务所需资金等因素，为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平稳运营，亦为全体股东利益长远考虑，公司 2023 年度拟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909,5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各项财务费用、支出、收入预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909,5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 2024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拟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和年度控制额度。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909,5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独立董事崔天钧、初哲、吴迪对2023年度履职情况予以总结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披露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67,909,56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九）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五)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790,814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思怡、王阳光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国浩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

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关于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